

天津理工大学文件

津理工研究生〔2018〕7号

天津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研究生发表高水平 学术论文奖励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规定》已经2018年9月28日第二十八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2018年10月11日

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规定

为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，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标准

序号	论文级别	奖励标准 (单位：元)
1	JCR 一区 SCI 收录的论文	6000
2	JCR 二区 SCI 收录的论文 SSCI、A&HCI 收录的论文	3000
3	JCR 三区及以下 SCI 收录的论文 人文 A 类期刊论文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论文	1500
4	CSSCI 来源期刊论文（不包括扩展版来源期刊）	800

说明：

1、SCI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版《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为依据，并采用其中的大类分区标准来进行评定。

2、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；A&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；人文 A 类期刊为教育部学位中心评估处发布的第一档

期刊名单；CSSCI 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。

3、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会议论文的认定。依据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》内容，在 A、B 两类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发表的“Full paper”或“regular paper”会议论文等同正式期刊的论文（会议上发表的 Short paper, Poster, Demo paper, Technical Brief, summary 等均不计入）。一篇 A 类会议论文等同一篇 JCR 二区的 SCI 检索论文，其中获大会最佳论文奖的论文等同 JCR 一区论文；一篇 B 类会议论文等同一篇 SCI 检索论文。A、B 两类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依据中国计算机学会（CCF）的动态调整，按最新公布的目录界定。（经认定的 CCF 会议论文在其它期刊发表不再重复计算）

第二条 奖励论文界定

（一）学术论文应与研究生本人研究方向一致。成果署名第一单位为天津理工大学。

（二）学术论文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（共同一作中署名第一认定为第一作者）；或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

（三）学术论文要求在校期间及毕业后两年内公开发表且收录，学术论文申请奖励须于在校期间及毕业后两年内申请。

（四）根据《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，博士研究生应完成的学术论文不予奖励。

（五）学术论文应符合《天津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》要求。

（六）学术论文奖励级别以图书馆当年检索情况确定。

(七) 同一篇学术论文只能申请一次成果奖励, 可就高奖励。

第三条 奖励申请人界定

(一) 本规定所指研究生为攻读本校学位的研究生。

(二)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本校学位的不予奖励。

(三) 毕业后留本校任教人员, 入职后发表的学术论文, 按教师教学科研突出业绩奖励办法申请奖励, 不能重复申报研究生论文奖励。

第四条 论文奖励审核程序

(一) 学校图书馆于每年1月份将全校发表的学术论文收录检索、定级、统计数据提供给各学院。

(二) 研究生根据图书馆提供的数据认领本人论文, 填写申请表, 导师审核, 学院公示后, 汇总上报至研究生院。

(三) 研究生院和财务处配合完成奖励发放工作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